

國立嘉義高工114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期末考 考試科目及時間分配表 (公告) 1150423更新

日期	4月27日 (星期一)							4月28日 (星期二)							4月29日 (星期三)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體育三甲	補強-數學	補強-生物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國語文		資訊與生活					英文閱讀與寫作		運動應用英語					
綜高三甲	數學乙(80分鐘)		健康情感管理			體育		國語文		民主政治與法律(80分鐘)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80分鐘)		英語文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80分鐘)	
綜高三乙(社會)	數學乙(80分鐘)		健康情感管理			體育		國語文		民主政治與法律(80分鐘)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80分鐘)		英語文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80分鐘)	
綜高三乙(自然)	數學甲(100分鐘)					體育		國語文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80分鐘)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80分鐘)		英語文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80分鐘)	
綜高三丙(自然)	數學甲(100分鐘)					體育		國語文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80分鐘)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80分鐘)		英語文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80分鐘)	
綜高三丁(機械)	數學		機械力學			體育		國語文			機件原理				英語文		機械材料					
綜高三丁(建築)	數學		工程材料			體育		國語文							英語文							
機械三甲乙	數學演習		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機動學(90分鐘)			體育		國語文			機械材料		模具概論		英語文		機械設計					
汽車三甲	數學演習					體育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英語文		生物					
電子三甲乙	數學演習					體育		國語文					電路學概論		英語文		微電子學概論					
電機三甲乙	數學演習		電子電路			體育		國語文			電機控制		公民與社會		英語文		生物					
空調三甲	數學演習					體育		國語文		電磁學入門					英語文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建築三甲	數學演習		健康情感管理			體育		國語文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英語文		生物					
化工三甲乙丙	數學演習		化學計算			體育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英語文		化工儀器/ 高分子化學					
製圖三甲	數學演習		機械力學精讀			體育		國語文		機件原理精讀	機械材料				英語文		機械製造精讀					
室設三甲	數學演習		室內色彩設計(100分鐘)			體育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英語文		生物					
汽美三甲	職業教育							顧客服務實作														
裝潢三甲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健康與休閒		經典文學研究		地理							設計製作實習					
機修三甲	機件原理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健康與休閒		經典文學研究		地理	歷史		機械材料			機械力學		生物				
塗裝三甲	汽車新科技進階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健康與休閒		經典文學研究		地理			塗裝設備									
電修三甲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健康與休閒		經典文學研究		地理												
微電三甲	電子電路	微處理機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健康與休閒		經典文學研究		地理												
電繪三甲	機件實物實用實習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健康與休閒		經典文學研究		地理						機械力學實用實習		機械製造實用實習				

★未安排考試的節次請任課教師看自習。

★有連堂的考試，請下一堂的教師能提早5分鐘鐘到教室接手。謝謝！

敬請張貼公告

考試須知

- 一、茲訂於4月27、28、29日(星期一、二、三)3天舉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
- 二、學生應於考試開始前入場就座；考試開始後10分鐘(或依學校公告時間)不得參加考該節考試，但仍應坐在自己座位。
- 三、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考生不得交卷。各項考試須達規定時間始得交卷；交卷後仍需留在原座位不得離場。
- 四、學生注意：試卷上姓名、座號、班級，應填寫清楚。
- 五、勿在試場中閱讀書報或辦理其他事務，以維考試之公正性。
- 六、除命題老師於試題卷上註明「允許使用計算機」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並禁止相互借用。
- 七、考試中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另不得攜帶空白紙張作為計算用。

注意事項

- 1、如未安排考試節次，由原任課教師看自習。
- 2、有違堂的考試，請同學注意考試時間。
- 3、**補考申請**：**事假**不得申請補考；**喪假**、**公假**請於考試前申請；**病假**須持有地區醫院以上證明(不含診所)，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經認定屬實者，請於**該科目**考試後**三天**內提出。(逾期將不受理，特殊狀況請電聯教務處05-2775442)(班級直接撥電話1102)

教務處



啟 115.4.21